

# 服 饰

## 居家服饰

服饰的作用从遮羞、御寒、防护 发展为美化、等级标志，且随历史发展变化。中国自古注重服饰礼仪，即站在礼仪立场进行的服饰审美。历代都有服制的规定，其核心是按等级着装。到了近代，受外来的影响，等级服制悄然消亡。但在市井乡里，还是能从服饰上区别出人的身份地位和性情爱好，直至解放后，人民当家做了主人，服饰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。服饰又有其延续性，不能变于一时，因此，相当时间内交替穿着。

济南人的服饰，也是随着社会变革和经济生活的发展而演变的，同时，又具有自己的地域、风土人情的特色。

清末，土人的上衣不分男女老少，都是穿带大襟的褂、袄，下身穿宽腰宽裆、不分反正面的挽腰长腿裤，用布扎腰带子系在腰上。所用衣料多是当地生产的土布和外地输进的机织洋布，乡村的衣着，都是自织的土布和用天然土黄的自来色棉花纺织的紫花布。

城郊的住户和庄户人家，过日子是离不开纺车的，女人是不是吃苦耐劳、心灵手巧，要看一年织了多少布，织得花样好看不好看，细密不细密。衡量一个家庭主妇持家的水平，要看这家人穿着的好坏，干不干净，整齐不整齐。谈论一户人家里是否殷实，也看家中有多少老粗布的存储，所以每家都有纺车和织布的能

手。

炕头上盘腿而坐，手摇纺车轮子嗡嗡作响，一个个由小变大的雪白线锤在飞速旋转，姑娘媳妇们银铃般地说笑，倒也添了不少情趣。

妇女的上衣都身長及膝，高领、宽袖，有的还缘着很宽的镶边。小孩穿开裆裤，幼儿在冬天，仅上身穿棉袄，平时盖着被子，再冷被大人揣在棉衣怀里取暖。城镇人家，有单、夹、棉衣之分，一年四季，随天气变化添衣换袄。在农村，夏季男子穿单褂或汗褂（褂袄子），天冷即穿小棉袄，没有夹衣，数九寒天再外加一件长不过膝盖的“半大棉袄”，无论冬夏，只掩衣襟不系扣子，俗称“掩怀”，另在腰间扎整幅或蓝或黑色的布扎腰带。冬季劳动，在裤子外面加棉套裤。这种套裤有的称为“袄裤”）只有裤腿没裤裆，用带子系在裤腰上，外出干起活来，两腿不冷，而裆内灵活。

1913年10月3日，当时的大总统袁世凯向全国公布参议院决议通过的《民国服制》该服制附有图式。规定：“男子礼服分为大礼服、常礼服两种。大礼服又分昼用、夜用两种：昼用大礼服为西式大擎式；夜用大礼服类似燕尾服，但后摆呈圆形，裤用西式长裤。常服也分两种：一种为西式，一为袍褂式”。女子礼服则只有一款：上用长与膝齐的对襟长衫，下用长裙；衫裙均加绣饰。穿着礼服出席丧礼时，男子要在左腕上缠上黑纱，女子则在胸前缀以黑纱结。《民国服制》还对礼帽、礼靴等作了具体规定。

当时的济南，虽有《民国服制》的规定，但不管是官员、留学归来的教授、士人和凡夫俗子，对华夏的中式衫裤、长袍马褂，由衷地喜爱。穿洋装的很少，对爱摩登的裙履少年和自诩为洋派的人物，舆论界颇有微词。1912年4月22日《申报》发表《西装叹》一诗，讽云：“中华国民禀特质，不务精神尚形式。大汉虚传统一名，满目五光十色兼。更有西装新少年，短衣窄袖娇自怜。足踏黄革履，鼻架金丝边。自诩开通世莫敌，爱皮西地口头禅。醉心争购

舶来品，金钱浪掷轻利权。”

民国以后，服饰有些变化。男人的上衣改为对襟的，长袍仍是带大襟的。一般身长到腰下的单衣叫小褂，夹衣叫夹袄，棉衣叫小棉袄，丝的叫丝棉袄，还有棉坎肩等。长袍身长仅过膝，30年代以后又兴长到脚面，济南把单的叫长衫，俗称“大褂子”，如蓝布大褂子、纺绸大褂子等。夹的、棉的、丝的或是皮的都叫袍子，俗称大棉袄、大皮袄，这种长衫或袍子，不管老幼、不论闲忙都穿。穿长袍大褂，并不影响日常活动，常见穿大棉袄挑担推车的，为了健步行走，把大襟一角撩起来，掖在腰带上，又麻利又暖和。少数人居家时，在长袍外加件带大襟的缎坎肩，出门做客或在家招待客人，外加马褂。马褂本为满族人骑马时穿的服装，故名，是当时穿在长袍外面的对襟短褂。严冬时，再加穿开襟、翻领厚实的大氅。有的人家有小皮袄、长皮袍、纱、夹、棉或皮毛的马褂，有的马褂还四边缘着一圈“出风毛”，都是高领子。作为居家的主妇，对棉袄要捉摸讲究，尽量让一家人穿得体的暖和，俗说要里外三新，即新里、新面（亦称“表”）新棉花。里子靠里贴身，要选用质地柔软的布料，如今说要棉织品的布料。新棉花以小清河沿线齐东、高青县一带的为好，一是用小清河水灌溉，色泽好；二是纤维长，易蓬松，保温好。袄面在外，一眼能看见，多用厚实的布，颜色般配，质地要有点档次。每件衣服总得穿若干年，一代传一代，兄弟姐妹间相沿穿用是常有的事，棉衣更是如此，常常拆洗缝补后重做起来，棉花穿几年后都压实在了不“暄和”，主妇用手撕松撕碎重新絮上，或拿到弹棉花的小铺弹弹后再用。

妇女的上衣都很肥大，有的还缘着彩色的镶边。出门做客，必须扎上百褶或八褶的裙子，上要镶边或绣花，质地是绸缎或羽绒纱的，根据活动内容和季节，有蓝、绿、红、黑、花等各色。同时要看身份，是妾的，不能穿红裙子，婢女不许穿裙子。20年代前后，城里妇女开始穿旗袍。老年妇女和儿童，冬季披“一口钟”式

斗篷，婴儿则外包方形的棉“抱裙”，幼儿在后腰下挂“棉裤子”，俗称“屁股裤子”。

为了防止走路时有地风窜进裤内，有害于下肢机体，男女四季都用机织的扎腿带子扎紧裤子下口。一般为黑色，二三寸（七八厘米）宽，四五尺（约1米半）长，两边有穗头，扎紧后把穗头塞到带子里面。清末到20年代，济南冬日里，农村和近郊的妇女有扎较长的红、绿色腿带子的习惯，由裤口缠到腿肚，这是济南一大特色。裤脚上系腿带子，鞋袜干净整齐，使人显得精干利索。

30年代，流行学生装、中山服、西服、长大衣，妇女仍多穿旗袍。民国时代的学校规定学生要统一穿制服。男生夏季白色，冬季深蓝或黑色，一般是上衣有三个或两个口袋的制服。夏季女生上身浅蓝色布褂，下身穿黑裙子，白袜，黑色圆口布鞋，冬季不做统一规定。时女权运动发展到极致，穿短裙短衫的女子招摇过市，令当局十分头痛，一场全面性的“取缔奇装的运动”轰然而起。1936年9月4日《申报》登出《韩主席谈摩登女》的消息：“今日（1日）省政府主席韩复榘，适因事赴南关，途中发现短袖至肘摩登妇女，当即拘捕……”还传说韩曾下令，女子不得穿短袖裙，并在西门设岗，一经查出，用油漆刷在超规定的部位，但未见实行，当是谣传。

解放后50年代，短发刘海、列宁装和“布拉吉（连衣裙）”是新女性的最美服饰。中山装、工人裤、站领的学生装、人民帽是男人们的标准装束。冬季穿连带帽子的短大衣，通称“棉猴”，色彩用工人阶级工装色，一片蓝“海洋”。

60年代“文革”形成“红海洋”，身穿绿军装，外扎皮带，斜挎绿帆布包，胸前佩一枚至多枚像章，则成了“小将们”心仪装束，闻名一时的抢军帽、像章现象，从侧面反映了当时人们的审美观。“的确良”、“双面卡”、“涤卡（化纤衣料）”风靡全国，这种新布料做的衣服，既结实又挺刮，夏季穿在身上都说的确“凉”。

70年代，在中山装里面要穿白色的衬衫，但白色衬衫领口易脏，于是“假领子”“假袖口”出现，只是脱衣时要背着人，否则就露馅了。女人打毛衣掏花边，在上衣外加穿各色的毛衣和毛背心，先锋青年开始身穿“鸡腿裤”。

80年代以后“鸡腿裤”变成了“喇叭裤”，接着蝙蝠衫、马海毛、萝卜裤、风衣、文化衫、夹克衫、牛仔服、羽绒服等等相继登台。经过几十年后，西服又开始流行，并逐渐变成一种礼仪服饰。

时装变化快捷，表现了人们审美观点的变化，对新事物的豁达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服饰万象更新，春色满园，出现了百花齐放的服饰文化新时代。

## 旗 袍

旗人，是指清代满族被编入八旗人的称呼（也包括其他民族被编入八旗的人），旧时汉人一般对满族也叫“旗人”。旗袍原是满族旗人妇女所穿的一种服装。辛亥革命后，汉族妇女也开始穿用，迄今也有80~90年的历史了。

从电视、电影、照片上看，旧时旗人妇女穿旗袍，梳大板头，穿花盆子鞋，衣着花色鲜艳。本世纪10~20年代，旗袍刚刚时兴起来，穿的人不多，士林蓝布旗袍与绣花鞋成为妇女的新时尚。

1929年4月，南京政府颁发《服制条例》规定：“女用甲种礼服，色蓝，长至膝与踝之间”。这与1913年所颁的女子的礼服有所不同，前者的女子礼服为对襟长衫，下为裙子，这一次的女子礼服，通俗地说就是蓝色的旗袍了。之后，城里的妇女，遍穿旗袍，不久连乡村的妇女也都穿上了。旗袍这种衣服也真是具有优点，它穿在身上，合身合体，自然优美，亭亭玉立，俏丽大方，且易裁剪缝制，又省衣料。

解放前的30多年内，随着不同时期的形势及审美观的变化，

旗袍也随着追求新时式样。但万变不离其宗，也无非把领子做高做低，高时硬领顶住下巴颏儿，还钉上三个纽袷，使得头部转动都受限制；低时领子只有一指高。袖子有肥有瘦，有长有短，袖口最大可到1尺2寸（约40厘米），长袖及腕；短袖在肘上，直至短到腋下。身长可长或短，长时下摆齐着脚面，短时下摆仅及膝部。裾袷开高开低，下裾高时高到胯骨，低时低到膝部以下，走路时迈不开步。

服装设计师、裁缝们，只是在旗袍的领、袖、身长、开裾上变化着花样。有的旗袍照体形剪裁，穿在身上显出曲线；有的下摆下面呈圆形弧线，有的缘花边等等，款式新颖，争奇斗妍。旗袍上一律钉纽袷，剪裁时腰部要挖去很大一块布料，多用此做纽袷，色彩统一，大方美观。纽袷是旧时对妇女做“女红”的基本要求之一，所以一般家庭的主妇，都对女孩子进行这项“传统”说教。

解放后，旗袍只合于上流社会和名利场中的女人穿着，或作为外交礼仪的服饰。外国来中国的旅游者，甚至学者、新闻界人士、美学艺术家、政府官员，无不称赞中国妇女穿的衣服，既显得落落大方，又显民族风格之典雅，是很好的理想服饰。

## 帽 子

地处温带季风气候区的济南，一年四季变化明显。夏季受热带和亚热带气团控制，炎热多雨，按照气温高于20摄氏度标准算，长达4个来月，极端高温在40摄氏度以上。冬季由于受蒙古高压的影响，不断遭受来自西伯利亚干冷气团的侵扰，干冷期长，低于10摄氏度时间是自11月至次年3月，长达5个月，最冷时约零下20摄氏度。

服饰随天气变化添衣换袄外，帽子、鞋也是必不可少的部分。俗说：“冬天戴棉帽，赛过穿棉袄”。记得有一消息报导过，在气

温为1摄氏度时，人的头部散失的热量，占人体散失热量的1/3，4摄氏度时为1/2，可见头部散失的热量之大。因此，在寒冷的冬天戴一顶帽子，使头暖和是十分必要的。帽子不只是生活的必需，还是地位的象征，又是一种装饰物。

清代官员戴装翎子、顶子的黑缎帽檐的帽子，在帽顶子上镶有各种不同的宝石和金银作，以区别显示官级的高低和权势大小。一品官的帽顶为红宝石；二品官的帽顶为珊瑚，颜色多为红色；三品官的帽顶为蓝宝石；四品官的帽顶为青晶石，颜色多为蓝色；五品官的帽顶为水晶；六品官的帽顶为渠，又叫车渠，它是生活在热带海底上的一种软体动物的贝壳，为古代七宝（金银、琉璃、渠、玛瑙、珊瑚、琥珀和珍珠）之一；七品官的帽顶为素金顶；八品官的帽顶为阴文镂花顶。据传，冬季官员戴暖帽，就是在那顶装翎子、顶子的帽檐上加装一圈皮或毛。换帽的日期，上边有统一规定。这种暖帽解决不了耳朵冷的问题，又有了用缎子做面、里面缝有皮子的耳朵套。

清末以来，济南民间夏戴斗笠、草帽，秋、冬戴帽垫、毡帽头、针织的擗头帽、三页片的绒帽。最实用的是毡帽头，有的人家，在毡帽头里面缝块皮子更为暖和。天真冷的时候，为了保护耳朵，常用长毛皮子缝个圆圈，套在耳朵上使用，毛茸茸的又叫“毛耳朵”。老翁冬天喜戴风帽，这是一种头顶部半圆、前边露脸、四周披胸肩、后面呈鱼尾形的软帽，也就是《红楼梦》中说的“昭君套”，或似当今回族妇女冬天所戴的帽子样。风帽一般主妇都能做，先剪个样子，用布面、绸子面都行，有里有面，中间絮棉或丝，好一点的里面上皮里子，这样连头带脸和脖子都包在内，即使再冷、再大的风雪都不怕。对于年值七十三、八十四岁的老人，家里都专门用枣红绸子做面子，以图吉祥。

辛亥革命后，男子剪去发辫，改剃光头或留平头，老人不肯一下剃光，留下齐脖颈的短发，俗称“二道毛”。少女都梳一条长

辫子，婚后改绾**绾**髻，再套上用马尾毛织的纂，纂上横插扁簪，再斜插剔头针，耳上带上坠子，手腕上戴手镯，手指上戴戒指，一过年节或走亲访友，发髻上插绒或绢做的各式花朵，是当时少妇的典型打扮。20~30年代，男子留长发，梳成各式发型。少女梳两条长辫，或扎两个发髻或短辫，又剪为短发；中青年妇女改梳各式圆头，上面套丝网子，又兴盘头。记得比较流行的是“爱思头”，即头发在前额上用火剪烫成横“S”形。50年代后，妇女短发、梳辫、烫发、长发，男子仍是剃光、推光、平头、分头，还有各种样式的长发头。

儿童戴老虎头风帽，俗称“脑搭子”，在帽子前额上绣个“王”字，支楞着两个耳朵，孩子显得虎头虎脑，十分精神，惹人喜爱。

西方服饰影响到中国后，也兴戴礼帽，一般天气及礼仪场合戴的多，在民间不时兴。

夏天，有的城里青年妇女或洋派女学生有戴编织精巧草帽的，有的系上纱巾，以防日晒风沙，冬天用方形布巾或毛巾包头。中年以上老妇戴两片荷花瓣状的护发棉帽或黑平绒的捂头帽，有的还在帽上绣着各种花饰，帽前额中间镶上一颗宝石。

解放初，男子都戴圆顶制服帽、八角帽，冬天是棉帽子。女子戴毛线织的捂头帽，或用彩色巾包头。

除去帽子、耳套外，在脖子上还有围脖、自织的脖套，嘴上戴有口罩，手上戴有手套等，零七八碎东西还不少。

## 鞋 袜

清末民初，只有官僚宦商买鞋穿，一般居家都穿自家做的布底鞋。家家户户妇女都会做，女孩学做“女红”的基本内容中便有纳底子、绣花、做鞋。旧时信奉多子多福，儿孙满堂的大户人家比比皆是，有夏天的单鞋，冬天的棉鞋，过阴历年要穿新鞋，孩子过

生日要穿虎头鞋及学生制服所配的鞋等。一般家庭一年内要做鞋十多双，甚至更多，所以家庭妇女利用可能的一切空闲时间，一年四季忙做鞋。过去电影上、小说里常见到，在街头巷尾坐着拉呱或树下乘凉，甚至会场上，妇女手里都是纳鞋底子的镜头，不是艺术家的加工，而是当时生活的写照。

城里人家男子穿圆口鞋，或单脸鞋，用尺余见方的白布包脚或穿布袜子，冬季穿高帮子棉鞋、前后包着皮子的棉靴。老年人穿毡窝和长筒靴子。寒由足下起，因为双脚离心脏最远，供血量少，脚的皮下脂肪层又薄，保温能力差，所以冬天脚易冻伤，并能引起其他病症，因此冬天要穿棉鞋保暖。雨季穿桐油浸刷的高帮雨鞋。济南南部山区人家穿双脸的“铲鞋”。

鞋底子又叫“千层底”。每年初夏以后各家都拆洗缝补把那些不能用的淘汰下来的旧布片、碎布头洗净放好，俗称“铺衬”。一逢好天先打好糨糊，俗称“糨子”。在大菜板子的背面或各种板上涂一层糨子，贴一层碎布，大约贴4~5层后，放在一边晾晒，干后取下来成硬邦挺脱的布壳，俗称“裙褙”。比着纸鞋底样子画在裙褙上用剪子先纹剪个稍大的毛样，一只鞋底子，需要4~5层，将裙褙样子叠在一起，用锥子在中间钻几个眼，用麻线联在一起，还要不停地用锤子砸，以贴合得紧密，再清边剪齐，鞋底样就出来了。纳鞋底用的麻线，也是妇女自己搓的。从街上买回麻批子，先喷水润潮，在腿上用手搓成单股，再把往复正反转拈向的两股合起来就是麻线。搓麻线的活看起来轻快，但腿上的汗毛都搓没了，代价确实不小，“借腿搓麻线”一语，当与此有关。用针锥子一针针地扎眼，用稍小针带麻线来回穿纳，纳好后再用锤子砸平，边上抹上糨子，粘上布边，这样鞋底子便做成了，穿在脚上轻便结实、弹性好、不走样。有的将每层鞋裙褙边上缘有白布边，更显整齐好看。鞋帮子用耐磨质地好的黑库缎、黑平绒、礼服呢等做。冬天的棉鞋在底子上缝纳棉花靠脚垫，将高棉

鞋帮两扇前脸缝好，有的还加黑皮条，再将鞋帮与鞋底绱在一起。

为了做的鞋好看，常将做好的鞋底和鞋帮拿到街头巷尾的鞋匠摊上，由他们绱鞋。鞋匠有专门的头上带钩的弯针绱鞋锥子，绱好后，在鞋帮子上用嘴少许喷上些水，打上鞋楦子，待晾干后，鞋子挺括美观，和买的鞋一个样。

毡窝是一种用羊毛制成的毡鞋，买回后，在鞋口上用布缘上边，下边再上一双布鞋底，有的鞋底上还要钉个皮掌子，鞋里面再放上垫子，穿时一伸脚就进去，不用提鞋把子或手提鞋，既厚实暖和又舒服实用方便。老年人喜欢，又叫“老头乐”。妇女穿尖足鞋和尖头的花鞋、黑布鞋、半深筒的棉靴，特别是老年妇女因幼年缠过脚，所以尖足鞋底又还纳上木做的后跟，有鞋拌和鞋带。鞋后边有专供提鞋的“叶根”以适应畸形脚走路。

在我国，缠脚的历史从何开始已无案可查，民间众说纷纭。相传“十国”时，南唐后主李煜有个宫女叫苜娘，天资聪颖，能歌善舞。一天，后主命工匠制6尺金莲花台一座，饰以珠宝，命苜娘用帛缠足，把脚缠成攀月状，在金莲台上跳舞。苜娘碎步展姿，体态娇柔，宛如仙女下凡，众嫔妃争相效仿，很快传到宫外，妇女们都以缠足为美为贵，并以小、瘦、尖、攀、正、软成为评定莲足的标准。当时山西大同的金莲小脚便以尖小闻名。传说每年农历四月初八，大同的妇女都身价百倍，有的还要进贡朝廷。“金莲”成为封建社会选美的一个标准。

当时小女孩从5岁开始缠足，用约2寸宽7尺长（宽约7厘米，长约2.33米）的棉布，除一大拇足趾外，将4个足趾绑在脚板之下，肢趾围于全身的压力而被迫畸形生长。收藏娇小玲珑的莲履，难度极大，民间几乎绝迹。

1902年2月光绪下旨，要求汉族女子改变缠足习俗。20年代妇女们已不缠脚，小脚不再是束缚中国妇女的桎梏。1926年3月

27日《民国日报》记有流行歌谣：“改良的头 改良的花 改良的娘们大脚丫。”少女少妇穿各式各样的布鞋、绣花鞋、织锦鞋、皮鞋。后来兴起中山鞋、胶底鞋、球鞋、皮鞋、高跟鞋等。夏季在家拖木履，出门穿各式凉鞋。取消包脚布和布袜子，改穿洋袜子，妇女穿高过膝盖的长筒丝袜子。

袜子在脚外鞋里，有吸汗、防磨、保温、防晒以及美观等功用，东西不大，作用不小，当然夏天不穿袜子的也大有人在。袜子跟随着脚在不停地运动，耐磨成了主要的指标，在脚底板上磨出个大洞经常见，尤其是线袜子是个头痛的事，因此，缝补袜子也成为经常性的任务。

那时，每家每户的针线筐箩里都有一个木头做的袜板子，专门用来补袜子。开始，哪里破了，小洞则缝，大洞则补。后来变成前包头、后包跟，脚底板全换成布底的袜子，但仍舍不得扔掉。

## 估衣

估，旧指商贩，称“估客”。估衣，系出售的旧衣服，贩卖旧衣的行业叫估衣行。据说清乾隆年间，济南的估衣业已相当发达，在一些庙会和集市，尤其在趵突泉、山水沟、南门外小市上，到处都有估衣出售。旧时济南还有一条出名的估衣市街（即现共青团路城顶到西门桥段），更是估衣行业相对集中的地方，街两边估衣商家林立，洗净的旧衣整齐地放在货架上，当年街上还有商家共建的“集会会馆”。

1902年《省城街巷全图》中，估衣市街东起老城泺源门，俗称西门外，西到剪子巷北口，再向西至筐市街口，叫藕市街。《续修历城县志》载，估衣市街由西门向西至筐市街口，又叫西关大街。由此来看，本世纪初，当是估衣行的兴盛时期，街都扩大延长了。现街道虽已扩建更名，但当地土人仍习叫估衣市街。这是一条东

接老城，西去商埠的必经大道。

再向前说 1904年开商埠前的济南，因老城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，在泺源门外，估衣市街以北，是一片湖泽，只有这一条道路，西去燕赵，北去京都，故历代对此通道都十分重视。清道光十六年(1836年)知府王镇，修西门内外石路，民国16年(1927年)估衣市街开宽17米，建成济南第一条长720米、宽12米的沥青路面道路，并沿街修建二层楼房，这条街是当时比较宽阔、整齐、平坦的，此后在街的两侧陆续建起了泉祥茶庄、植灵茶庄、经文布店、万和堂药店、天生德中药店、玉美斋食品店等各种店铺，成为济南的主要商业街道，后来，估衣市场日衰，只剩下街名了。1965年街巷调整，被并入今共青团路。

立春入冬，是人们更换衣服的时令季节，有钱人家大都做新裤袄，一般的户也找出过去的衣服来换上，但经济困难的人，或贪便宜的人，便去买估衣。各种花色式样、质地衣料，从布衣单裤到绸呢衫袍、滩羊皮袄等应有尽有，且花钱不多，便可以买上称心如意的衣服，把人打扮的精神漂亮了。所以冬天是估衣行的旺季，买卖估衣的人，因生活所需，一年四季都有，只是冬天生意特别好。就像当今仲秋、“十一”前后为买冬装 过年换新衣一样。得硕亭《草珠一串·游览》记有“滥贱沙罗满地堆”、“为穿新罗估衣回”等，说明当年卖估衣者甚多，且价钱相当便宜。

估衣行，清末民初有相当规模，1928年《历城县乡土调查录》中，把估衣店归属为商业范围，时有估衣店59家。

估衣店铺的货源，一是济南各地大小当铺的“死当”。旧时典当规矩，作押衣物成交后，付以当票，写明所当物品、价款、时间，当期有半年、一年、二年的，到期不赎，当铺有权没收押品，所执的当票作废，称为“死当票”。当时典当者，多为入不敷出或有急用的人家，有穷苦户，也有破落户，抵押衣物到期不赎者不在少数，衣物便由当铺拍卖。当铺拍卖旧衣，事先通知估衣商，验明品

样质地后，由众多估衣商家、各自在纸单上写出欲出价码，而后当众揭晓，售出价最高者；二是来自挑担子“换洋火的”，或身背包袱手摇小鼓，土人习称“打小鼓”的，他们走街串巷，将收来的旧衣服，转手卖给估衣行；三是由估衣店的人，或店主或伙计，在集市上转悠，从“自卖头”手上直接买来的；四是店家收购原料较次、加工较粗的新衣服。

庙会和集市上，卖自家的旧衣及自做的针线活，以养家糊口者叫“自卖头”。“换洋火”、“打小鼓”沿街叫买收来后在集上摆摊的，微利本小，与前者不同的是已有经营的味道了。在估衣市街上的店铺，有固定的门面，花色品种多，档次也高，纯以经营为目的。所以卖估衣的有“自卖头”、“打小鼓”、“估衣行”3种不同的档次。

少时，常见左邻右舍，手头拮据时，去山水沟集卖衣物，以补不足。山水沟旧历二、七集市。集前日，先把那些旧衣服拿出来晾晒，再打包包好，集当日天不放亮即起，背上包好衣服的包袱，手拿小板凳或马扎子，天刚亮即赶到，先占个地处。山水沟集的“自卖头”大部分在北头，沟的东边，水潮庵前地面稍为开阔，更是好地方。解开包袱，把包袱铺底，摊开衣服，顺着摆放，质地好、花色鲜艳的放在浮皮。天放亮，南来北往的行商、市民，络绎不绝。常赶集的人，也学会了注意观察，从客户看东西、问价，衣着穿戴，说话音调口气等方面，能分出来是济南人还是外埠的，是专门行家，还是过路客，尤其当地的商客，在集市上常见，也知道他们的家私身份。自卖头之间大都是街里街坊家，都相互关照做些介绍，有时也交流经验，以求能卖个好价钱。等太阳升起一阵子，也就是七八点钟的时候，拿出从家里带来的干粮啃上几口，凑合一顿。若卖出衣服有进项，可喝碗甜沫，或给孩子买个酸蘸（糖葫芦）算计着花钱，不能乱来。10点钟后收摊，再背上包袱回

家。若不开张，又等急用，下午或次日再赶南门小市，这里天天有集。

自家赶集或卖给“打小鼓”、“换洋火”的旧衣物都是便宜的，上点档次的去了典当铺。我还见过将民国时期的天蓝色将军服，卖给了城里院西大街路南的正太服装店，服装店将其改做成蓝色礼帽后出售。

## 饮 食

鲁菜，作为一种传统的饮食文化源远流长，在历史的长河中留下了辉煌的一页。鲁菜，在我国饮食四大菜系中占据龙头老大的位置，其影响于国人已是妇孺皆知。

济南是鲁菜的发源地之一。据史料记载，自人类进入文明以后，济南的烹饪史可上溯至5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，在龙山古文化遗址出土的黑陶中，主要的就是盛食及烹饪器具，那时先民们已能用陶器烹制食品了。由于济南民俗如此讲究饮食，故历来为文人名士游宴之地。《济南府志·民俗》称：“济南水陆辐辏 商贾相通，倡优游食颇多”。历代文人墨客如：春秋战国时代的孔子、北魏贾思勰、唐时段文昌、宋时周密、清代王渔洋等，对济南的烹调技艺和饮食风味大都留下了赞美的诗句。

济南饮食作为一个行业约起于唐，盛于明清。自明始，济南便是山东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中心，这一历史条件推动了饮食的发展，使它博采齐鲁各地之精华，兼收并蓄南北之风味，并结合济南食俗之特点，逐步形成了独特的地方风味。济南菜的特点是：选料讲究，制作精细，色泽纯正，口味介于南北之间。特别是近代饭馆林立，经营特色不拘一格，独到的拿手菜点，活色生香，吸引了南来北往的众多顾客。还有那提篮叫卖，出没于街头巷尾，凌晨夜宵的众多小摊小贩，这种社会上自然的分工，构成了丰富多彩的饮食氛围，适合于不同阶层的消费。他们之间有竞

争、有联系，更多的是互为补充，并出现了相对集中的饮食街区和摊点群，使得济南饮食业形成百家争艳，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。

鲁菜深厚的底蕴，又在于千万百姓居家之中，这是行业的沃土，这是富于浓郁地方特色根基所在之地。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在一定范围内，因当地物产、口味、民俗、烹饪方法等，形成了济南饮食系统、完整、自成一格的地方风味饮食。饭庄的大餐是菜点集中的代表，是高、精、尖的体现，民间饭桌及小商小贩更多的则是地方风味的传统展示。吃不仅为了健康或填饱肚子，它还有-定的讲究和品次，吃是一种享受、一种娱乐，甚至是一种苦、辣、酸、甜的人情拼盘。

## 居家饮食

济南泉水甘美，物产丰富，人杰地灵。居家的家庭主妇和众多的专业烹调能手，继承了齐鲁的饮食文化，制作出营养丰富、适口节俭的饮食，某些技艺，已成为鲁菜体系和食品工艺的基础。

**家常便饭** 过去的济南居家都有主妇操持日常饭食，是女主内的主要事务之一。官宦富商大家中，主妇只是拿主意做决定，下面有管家及自有厨师应差；殷实老户居家的主妇，除想办法拿主意外，重要的场合还要自己亲临掌厨，一般操办由女佣进行；平民百姓家里的主妇，是自己动手；贫穷之家的主妇，既要参加劳动挣钱，又要操办饭食，全由一人承担。

官商殷实户家的饭食，一日三餐以白面、大米等细粮为主，顿顿的菜肴有荤有素，赶时令吃新鲜，俗语叫“白面精米饭食”。除在制作的方法上，力求多样外，还都有一些地域或家世的传统俗吃，其中有的代表了济南民间的风味。如茶汤、油粉等。

平民百姓家庭人口多，尤其是孩子多，且多数靠一人在外挣钱养家糊口，因此生活水平低。以小米、玉米、高粱、豆子等粗粮为主，多吃窝窝头、两面卷子，喝稀饭、粘粥，豆芽、豆腐、白菜、萝卜是常吃的菜，或就着咸菜下饭，俗叫“粗粮细豆饭食”。在年节或招待亲友时，才吃白面馍馍，买些细菜，增添肉食，就算改善生活，老济南人又叫“上犒劳了”。这类居家还有个特点是，一家人有时吃两样饭食，让老人、小孩和在外挣钱的，多吃些细粮，这是中国妇女的心细、善良、大度、美德的体现。在主副食单一的情况下，尽量粗粮细做，力图老少适宜，俗叫“调着样饭食”。如贴饼、烙单饼、烙菜饼、喝疙瘩汤、做南瓜或地瓜饭。

贫苦之家的生活没有保证，饭食上常年以粗粮为主，就着自腌的老咸菜下饭。逢青黄不接，即掺上胡萝卜、豆腐渣、地瓜蔓、榆叶和野菜，或以囫囵谷或高粱，甚至再加些糠壳一同磨成粉为主食，俗叫“糠菜饭食”。如遇荒年或闲散季节，多是一日两餐，以节省口粮和柴炭。熟肉店里，过去有卖煮肉剩下的肉汤，习叫“混汤”，端上小盆去打上一勺，回来借着汤味煮上一锅白菜，就算改善生活了。

做饭用的是拉风箱的小锅头。烧的是煤碴子，即煤末子（亦称粉煤）加水、泥搅匀，点火用谷茬、棒子核、干树枝子等。做饭一般是两人，一人坐个小凳子于炉膛口前，左手拉风箱，右手拿个小火铲子，不停地向炉膛内送煤碴子；炒菜掌勺由主妇进行。小锅头有露天的，有搭在棚子里面的，大户人家做饭的锅头则在厨房内，有的内设两个锅头，一个大的锅头专门蒸馍馍、窝窝头，煮稀饭，另一个小的锅头炒菜用。清末、明初以吃豆油为主，以后才渐改为吃榨油（花生油）。

解放后，人民生活得到保证，多数人家都有了存粮，可以吃粗吃饱。60年代以后，即进入吃细吃好的阶段，肉、蛋、鱼、奶、菜等副食品及调料渐多，城乡人民的饮食得到了极大的提高。80年